

第一章 走近金融

——金融基础漫谈

第一节 金融的形式载体——货币

货币是金融的核心。无论在金融活动的什么场合，我们都能发现货币的影子，货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金融的外在代表，纵然随着信用机制的发展，货币作为金融形式载体的使命可能得到弱化，但是它依然是金融存在的最直接与最经常体现，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工具都不可能替代它。

1.1 货币的发展历史

货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人类社会的初期，不存在商品交换，当然也不存在货币。只有当商品交换愈发频繁，以物易物的形式已经不能满足我们的生活需求时，才会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一种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依然是商品但它固定地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此时这种商品就已经具有了“货币”的属性。

随着人类生产能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二次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时的商品无论在种类上，还是在范围上都比以前有了明显的扩大和提高。并且，此时的社会中出现了一群已经脱离了农业的人们，他们进行商品生产已经不再将以物易物单纯作为满足自己生活的需要，而是开始是为商品交换而生产，这也就是我们今日所说的商人

的最早形态。这样 当他们以生产并从中谋利为业时 他们自然不会满足交换的偶然性与个别性，而且还要求能拥有一种可以常规地用来衡量他们的财富的东西，并且也可以方便他们的交换，以实现商品交换的时间上的错位、空间上的分离。此时，为实现上述目的，必然要求出现一种大家都能接受的中间商品。这种大众都能接受的中间商品就是我们所说的“媒介物”，它后来被我们称为“一般等价物”，这就是货币的雏形。而对于究竟何者可为一般等价物，最初还依然是一个大众选择的问题。可以是鸡，也可以是石头，还可以是树叶。而我们今日所接受的金银，那时也仅是与所列举的它们没有本质性区别的一般等价物。

但是，之所以人们最终选择了金银而不是其它的东西成为货币，是因为金银本身所具有的天然的物质属性最适宜于充当货币材料。所谓的“金银天然不是货币，货币天然金银”就是这个意思。金银具有的不易腐烂性、价值适中性等自然特性决定它们是最好的一般等价物，从而也就使它们和其它的物品相比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并最终成了我们的货币。因而 货币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出现的。它是为人类理性所发明的作为交易的手段，这不能不说是人类智力的绝佳体现。

1. 2 货币的本质

对于何为货币，通过我们前述的定义，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即交换工具）的商品。而任何一种等价物，若想成为真正的货币，还需具备以下特质：

1.2.1 价值的稳定性

价值的稳定性是任何货币的先决条件，货币价值如若剧烈波动，必然会导致人们对货币不再持信任之态度，从而无法实现货币自身的功能，以致引起经济的大混乱。

1.2.2 普遍接受性

如前所述，我们今日的金银和昔日的树叶、羊等作为一般等价物并没有本质性区别，而之所以树叶和羊没有如此幸运的结局，正是因为它们随着生产的发展已经不再具有了普遍接受性，人们开始因为金银的自然属性而普遍接受了金银，从而它们才会身价倍增，颇有一种“小家碧玉进了宫”的感觉。

1.2.3 可分割性

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必须可以应对任何的交易。但交易数额绝对不可能整齐划一，毕竟我们的交易不可能因为货币而去决定交易数额。货币为交易而存在，而非交易是为货币而存在。故而，货币必须可以应对不同的交易，这就要求它必须具有分割的特质，以适应诸种大小不同交易的的需要。

1.2.4 易于辨认与携带

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金元与银元上面之所以会刻上美丽的花纹与面值，美观是一方面，真正之目的却可能是为应对人们对货币的易于辨认的要求。一般的黄金虽然也可能具有价值衡量的功能，但是其实这当中它还是以我们可以辨认的金元作为判断标准的缘故。而对于便于携带，我们从重金属货币向今日的纸币发展中即可看出，纵然由黄金向各国的纸币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减少损耗，但纸币便于携带也是诸国放弃金属本位而改用纸币的原因之一。

1.2.5 供应的适度性

在前面对货币的历史的考察中，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正是为应对商品交易而出现的，因此货币的数量也必须与交易所需的货币量保持一致。货币提供过多，就会导致货币过剩，货币提供过少，又会不能满足交易的需要。而出现了纸币之后，则会相应地出现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状况的出现。因此，货币必须具有供应的适度性，而这也是它区别于一般商品的差异性所在。

通过前述概括，我们当对货币有一大致之了解，而对其具体的分析，我们将在第二章中专门论述。

案例：为什么石头不能成为货币？

可能大家都曾经与笔者一样想过这样天真的问题，即为为什么最终是金银而不是其他的任意一种物品成为货币。我们可以再具体一些，为什么石头没有成为货币？对此，我们要从货币必须具有的特质入手来分析。首先，货币要具有价值的稳定性，而大家知道，石头可能是我们地球上随时随处可遇的东西之一，无论山地，还是地球表面之下到处是石头，所以，如若我们采用石头作为货币，那么石头就等于“钱”，这样，大家都会为获得更多的财富而争相去开采石头，那样所导致的结果可能是每个人的家里石头都堆成了小山，而我们的地球却已经被破坏得不堪入目。这样，石头也就不可能具有价值的稳定性与适度的供应性。货币还要求具有易于辨认和携带的特性，然而，石头的重量相信大家清楚，只有傻瓜才会说它易于携带。而我们知道，石头不可能像金属那样具有可铸造性，那么我们怎样来衡量和辩认不同石头的不同价值呢？如果说用刻出来的一块块固定模样的石币作为通货单位，那我们就不知道需要多少技术精湛的石工才能实现交易的需要量。更何况它不像金银那样具有可回复使用性，当我们发现金币有磨损时，可以重新铸造一下，一块崭新的金币就又出来了，而石头就不行。对于黄金那样柔韧的可分割性，石头也不具备，当你将它砸碎时，它是不可能按照我们所希望的比例去裂开的。所以，石头也就不具有可分割性。通过这

些分析，我们才会发现人类选择了金银作为货币真的是一种明智的选择，而它们成为货币也就是一种必然。所以，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货币天然不是金银”，不也正是这个意思吗？

第二节 金融的实质——信用

所谓的信用是指以现有的财物和货币，回复将来支付的一种承诺（Present goods or money in return for a promise to pay in the future）。商品经济发展到特定阶段，即产生了信用，它是商品经济活动中的一种延期或提前支付的交易方式。我们知道，货币将我们从以货易货的交易方式中解放出来，但是它无法彻底解决买卖需求的不同时这一问题，而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日扩大，此种形式的交易要求却日益强烈起来。而我们所言的金融，在本质上就是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故而，如果说前述的货币为我们提供了金融所必须的工具的话，信用则就是金融的本质。没有信用就没有金融！所有金融活动的展开，都必须以信用作为支撑其继续进行下去的灵魂。在金融的任一环节上出现了信用问题，金融都没法再进行下去。而这也正是我们将今日将以金融为主要媒介的经济形态称为信用经济的根本原因所在。

信用一般具备以下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以偿还为条件，到期归还；一是偿还时带有一个增加额即利息。信用所具有的这两个特征使得它与一般商品交换有了区别，成了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一般商品是等价交换，商品的所有权通过交换而发生转移，买卖双方都保留价值，货币此时执行的是流

通手段的职能。但在信用活动中，贷出时价值作单方面转移，由贷出者让渡价值而保留所有权；归还时价值也作单方面转移，借者归还本金同时支付利息，货币执行了支付手段的职能。

信用的发生，多源于人们经济上和财务上的交往。如诸君若想独立成立一家公司，则就必须涉及到资金的借贷、生产或经营所必须的物品的采购运销。而当我们向银行申请贷款之时，就包含有信用机制在当中了，银行凭什么会贷给我们，它们就一般会让我们提供得以保证还款的凭介，而如若我们具有很好的信誉，则其就可能对我们进行信用贷款。这两种情况，都是信用的表现。而在今日生产的迂回性与多重性，所需时间的长久性，资金数额的巨大性 etc 情况下，就更需要信赖于信用方能达到目标。经济的愈加发达，对信用适用的要求也就更高，从而信用制度也就更为严密。否则，一般出现信用体系的坍塌，则所导致的只能是灾难性的后果。这一点我们从 1997 年东亚的金融危机中就能得知。那样一次影响了世界经济的经济危机，其实就是导致以国家为主体的信用机制作用的方式首先被破坏，从而导致整个信用体系被彻底地为人们不认可，也才会出现纸币的贬值、银行的破产等一幕幕悲剧。对此，我们之所以近年来金融性立法大量出现，既有应对“人世”的成分，也是因亚洲金融危机使我们开始对金融信用予以特别的关注所致。

信用的活泼，必须有行使信用的机关，而银行正是信用的最主要主体。银行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信用机构，亦可称为不用货币就能给予交换者以种种便利的营利机构。信用与银行几不可分离，信用虽可脱离银行而独立存在，但银行若离开信用，其则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故而，我们强调信用是金融的灵魂，道理也正在于此。

信用本身并非实在的财富，亦不能创造财富。但随着今日经济的发展，信用已经像我们生活中的阳光和水一样不可或缺。诚如韦伯斯特所言，信用为现代商业制度中的重要气氛，其赐福于我们，实千倍于全世界的宝藏。当我们不具备足够的资源时，我们必须凭借于信用来扩充资源的使用范围。如消费者可以利用消费信用增加其现时的消费，今日我们可能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了的按揭买房、信贷买车不都是在享受着信用所带给我们的好处吗？而在国际商事贸易中，信用性支付正是其当中最主要的支付方式。我们知道，在国际商事贸易中，信用证支付(L/C)已经成为支付的主体，而在这当中，无论是对于买方而言，还是对卖方而言，信用都是他们愿意接受信用证的本质性因素之所在。故而，“信用是贸易生命之血 (Credit is the lifeblood of trade)”道理也正于此。信用在现代的生产社会化趋势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功效，信用利用愈多，则信用数额就相应地呈正比例增长，如此循环不已，从而以促就贸易方式的多样化与范围的不断扩大，以致带来

以市场为资源配置之根本方式的商品经济的繁荣。

案例 诚信——金融市场的灵魂

金融市场的高度风险性与信用机制在当中的作用决定了在金融市场中必须强调诚信，否则，如果一个金融市场连最基本的诚信都没有建立起来的话，那么这个金融市场就绝对不可能运行良好。我国曾经的金融三乱、证券市场的暗箱操作的流行，以及这些年来频繁浮出水面的金融案件，都在证明我国金融市场上诚信的缺失。最为典型的如“银广复造假”案，“亿安科技庄家操纵市场”案等都是金融市场诚信缺失的标志。2001年时，当时任证监会主席的周小川就提出了“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资本市场的诚信法则”的口号，由此，我们国家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市场诚信的缺失可见一斑。而在最近几年里，金融监管主体相继启动了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对因虚假信息披露行为需要对利益受损者进行民事赔偿的规定都表明我们建设诚信的金融市场力度的加大。而诚信的金融市场的建立，不光需要金融市场交易者的努力，那些中介机构也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大家一定都对安达信事件与安然造假案还有着深刻的印象，它就使会计师事务所的信誉受到很大的重创。所以，金融的本质就是信用，诚信就是金融市场的灵魂。发达的金融业，必须建立在高度诚信的基础之上。

第三节 金融体系

通观我国现有的金融学方面的教材与相关专著，遗憾的是还没有哪本书对金融体系所应当包含的内容及其构架进行专门的论述。一般的教材或许可以不关注金融体系，因为那些专业性的学员可以在阅读诸多金融学著作后形成关于金融体系的大致印象。但是这对于一本我们定义为进行“金融启蒙”的小书而言，如果省略掉金融体系的介绍对于读者诸君而言就有些不公平了。故在开始系统地介绍金融知识之前，我们还是先使大家明白金融体系的构造，这对于方便大家以后的理解是颇有意义的。

所谓的金融体系，就是指以金融活动为基础，以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等为构成要素而形成的有机系统。以下我们也就将从这几个方面为大家作一简要的介绍。

3.1 金融机构

提到金融机构，相信大家首先想到的就会是银行，而事实上，金融机构所涵盖的范围并非只有银行，它还要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政府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部门。

3.1.1 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中与我们日常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就是银行，

但是，我们还要注意，和我们接触的这些银行仅仅是银行的一种而非银行的全部。它们属于银行体系中的商业银行。我们在街道上经常看到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最近几年兴起的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都属于这一类。它们的共同特征就是以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故而在国外，大家也爱将其戏称为“金融百货商店 (Department store banks)”。

在银行金融机构中，除商业银行外，还要包括中央银行与政策性银行两大类金融实体。中央银行在我们国家即为中国人民银行，它不直接对民众进行存贷款业务，而是以诸商业银行作为营业对象。另外，还要承担着货币发行、金融监管等政府职能。我们每日都要用的人民币就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虽然随着各专业性金融监管机构的相继设立，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正在弱化，但是，它却仍然在与货币政策有关的金融监管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另外，一些最基本的货币政策也都是由央行来制定，如关于存贷款利率、货币发行量，通过这些方式来影响我们上面所讨论的金融的本质——信用的创造，从而对一国的经济情况发生根本性影响。因此，央行往往是作为经济发展的守护神而存在。

另外，银行金融机构还有一类政策性银行的存在。我们国家自 1994 年起先后组建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它们分别为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银行所进行的活动就是政策性金融活动，它一般是主要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某些行业和企业发放低息优惠贷款，支持重点产业部门、基础产业部门和支柱产业部门的发展。因而政策性银行并不像商业银行那样以营利为目的。并且，也正是由于它的这种特性，也使得它与我们普通民众稍微有些遥远。

3.1.2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包括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机构、金融租赁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专门基金会等。并且，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越来越多元化。

保险公司在我们国家主要有中国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有限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等。自我国入世以来，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也开始建立，许多外国保险公司也开始进入我国金融市场，保险金融市场开始出现多元化的局面。

信托公司是指专门以受托人的身份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我们国家的信托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并非完全为单纯的信托业务，它们也往往以信托投资公司来命名，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目前我国的信托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信托投资业务、代理业务、租赁业务、咨询业务等金融业务。

对于证券机构，相信大家都不会陌生。它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于外延上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评估公司等。其中，最为主要的证券机构也就是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如大家都熟悉的银河证券、申银万国等证券公司，而证券交易所则有深圳证交所、上海证交所。

3.1.3 金融监管机构

我们国家现在的金融监管发展趋势是由原来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元监管向多元监管发展的趋势。我们国家已经成立了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来又刚刚成立了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它们分别执行与其领域相关的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但是，这也并不意味着我们国家的央行不再执行监管职能，它还依然在履行与货币政策有关的金融监管职能。

案例 我们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每个国家都要有自己的货币，都会通过国家货币政策对经济进行调控，也都会对金融业进行监管，而这些职能都是由中央银行来承担。我们国家的中央银行就是大家都熟悉的中国人民银行（网址 <http://www.pbc.gov.cn>）。它是 1948 年 12 月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成的。在 1984 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又对企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办理存、贷款等业务。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有关商业银行业务，这样，实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央行职能与商业银行职能的分离。中国人民银行才成为国家专门的中央银行。而在“金融立法年”的1995年，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至此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而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规定，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并和中央金融工委的相关职能进行整合，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读者可登录 <http://www.cbrc.gov.cn> 去了解具体内容），这样 人民银行不再承担直接金融监管职能后，它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能也就得到进一步纯化，从而专司制定的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更好地发挥货币政策在宏观调控的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中的作用，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

3.2 金融市场

一个有效的生产过程，必须具备商品市场、劳务市场和金融市场。前两者分别为生产者解决生产原料购买、商品销售与提供劳动力、技术等问题。而金融市场就是通过信用机

制为那些缺少生产资金的公司提供资金。依据金融市场中具体市场的特征，我们可以将其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与外汇黄金市场。货币市场是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场所，它经营一年以下的短期资金的借贷业务。这一般包括短期存贷款市场、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市场、国库券和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等。而资本市场则是专门用于长期资金融通。它一般是经营一年以下的中长期资金借贷业务，包括中长期借贷市场、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等。如各种证券发行市场即属于此类。黄金与外汇市场，自然就是指进行黄金买卖与外汇买卖的市场。

3.3 金融工具

我们知道，金融市场存在的价值就是进行资金的融通与筹借 故而其交易对象只能是货币。但是 对于货币的借贷不可能仅依赖于当事人的口头约定就可进行，它们往往须依赖于一定的载体，这样才能保证金融的安全与顺利进行。这种载体反映到金融市场中，就是金融工具。由于金融工具也是作为信用的一种体现，以实现信用的最大化，所以它也被称之为信用工具。金融工具是金融资产的重要表现形式，但不是惟一的表现形式，它一般是指一种已经形成专门化的于金融领域广泛使用的金融产品（而保险合同、信托合同等合同形式依然可以表现金融资产）在我们国家 金融工具一般包